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7206號

債　權　人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
代　理　人　楊敏華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閻雄生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規定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聲請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自明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閻雄生之郵局開戶情形，並請求執行其存款債權，屬應執行行為地不明，應由債務人之住所地管轄，經查債務人設籍臺北市萬華區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查，應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於法未合，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聲明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張宇芳